

2025 年度尉氏县张市镇后大庄村建设 牛棚产业发展项目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：尉氏县张市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：河南骏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2025 年度尉氏县张市镇后大庄村建设牛棚产业发展项目
- 2、工程地点：尉氏县张市镇后大庄村
- 3、项目编号：尉财谈判采购 2025-109
- 4、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- 5、工程内容：新建牛棚 2 座，规格为：1. 长 53 米、宽 14 米、檐高 5.5 米；2. 长 45 米、宽 14 米、檐高 5.5 米，总面积 1372 平方米；地坪硬化 200 平方米。（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）。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、方式

- 1、承包范围：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施工内容。
- 2、承包方式：施工总承包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质量标准：合格工程。

四、合同工期

- 1、开工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13 日<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>。
- 2、竣工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 日
- 3、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：招投标时约定工期 50 日历天。

五、工程合同价款

工程合同价款：¥：995828.00 元

大写：玖拾玖万伍仟捌佰贰拾捌元整

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，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，若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，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，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。

六、工程结算方式

工程量以财政部门审计为准，实际结算金额依财政评审结果为准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甲乙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方式和时间。

1、人员、设备到场具备开工条件付工程总造价的 30%；工程全部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总造价的 90%；经财政部门结算评审后付到财政局结算审定资金的 97%，剩余 3%作为工程质保金，一年后经复验无质量缺陷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质保金（无息）。

2、工程保修：保修金按工程总价款 3%预留，保修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一年期满，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。若在保修期间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及时维修，若不及时维修甲方有权从保修金中扣款组织人员维修并支付费用。

八、工程变更

施工期间单项工程项目如果需要变更，须有甲方的变更通知单，应提前三天通知乙方，否则施工方不得随意变更，该变更通知和施工期间的签证单以实际发生增减的工程量进行决算。承包方严格按照图纸进行施工，如发包方需要变更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
九、检查及竣工验收

1、检查验收：施工中甲方人员或监理如发现材料或工程质量不合格，当场提出处理意见，限期整改，乙方必须按照要求及时处理，否则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甲方损失。

2、竣工验收：承包方在工程竣工后，先由乙方提交验收报告单，甲方在 28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并出示验收报告。

十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

- 1、本合同协议。
- 2、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。
- 3、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一、发包方职责

- 1、指定施工位置。
- 2、在施工中，甲方委托监理单位对工程的质量和技术指导负全责，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，由此造成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3、组织工程的检验和竣工验收。
- 3、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- 4、负责施工现场拆迁等地方关系的处理工作。

5、场地具备三通一平。

十二、乙方职责

1、材料：在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必须为合格产品。

2、严格按照现行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。

3、施工中接受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监督，竣工后提交由监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的现场监理记录，否则不予竣工验收。

4、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并随时接受行业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因施工造成工伤其他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。若乙方的施工对国家、集体、个人的财产或人身造成损害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5、负责施工记录资料、质量评定资料和竣工资料的整理。

6、保证按工期完成施工任务。

7、按照合同进行施工、竣工，并在质量保质期内承担工程质量包修责任。

8、投保内容：施工现场职工的意外伤害保险。

十三、违约和争议

1、乙方必须按时竣工，否则，按日计算，每迟延一日，应向甲方支付该工程总价 1% 的违约金，直至工程交付之日止。

2、若甲方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不合格，需要返工、修复的，乙方应无条件返工、修复，直到达到要求的标准，其损失由乙方支付并承担。

3、若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，需要返工、修复，而乙方不予

返工、修复的，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解除承包关系，甲方所拨付的工程款由乙方扣除合格工程的工程款后退回甲方。

4、因发包方原因造成承包方施工停工、待工的情况时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则工期相应顺延。

双方约定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：

1、双方协商解决。

2、采取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其他未尽事宜

合同签订后，承包方在接到发包方的开工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办理完善一切施工进驻手续，进入施工现场开始施工。如无故拖延则视为放弃，则本合同作废，发包方则有权单方另行与其他承包人签订合同。

十四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两份。

发包方（公章）：



承包方（公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

电话：

张书新

电话：

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年8月11日